3 。□目標項目的特許經營 滿 □康達集團須向 院鎮人民□府或其指□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。

特許經營 項下特許經營 轉 的代 為人民 3 元□由訂約□經公磋商 □□。根據特許經營 □康達集團須按以下□ □付代 □

( ) 代 其中3 □ 人民 元□須□簽立特許經營 五(5)個營業□內□付□

(2) 代 其中5 □ 人民 5 元□須□以下事項□成 五(5)個營業□內□付□(i) 院鎮人民□府將目標項目移交康達集團□且訂約□就□成有關移交簽署 忘錄□(ii)就目標項目的 營及維 成立項目公司□及(iii)訂約□書□確認□經調試出 續十五( 5)□ 合特許經營 所載相關標準□及

(3) 代 其中2 □ 人民 元□須□ 院鎮人民□府□成及向康達集團移交目標項目所□相關法 □件 五(5)個營業□內□付□有關□件包括 不限□土地使用 、土地使用 、環評批覆、立項批覆、 設計及其批覆、 設用地規 許 、 設工 規 許 、 工 □工許 、工工驗□ 案表及環保驗□批覆。

**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**

| **處理廠名稱** | **位置** | **項目模式** | **設計每日總處理量□ 噸□** | **□許經營期**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山東省肥城 院處理 | 中國山東省肥城 院鎮 | TOT | 2 噸、 | 自開始商業營之□起計3 |

、 其中□ □目標項目一 的 噸已 工□ □目標項目二 的 噸□將由康達集團以BOT項目模 按照□際情 擇時 行 設。

**有關邊院鎮人　政府的資料**

院鎮人民□府為中國地□□府。

據董事經作出一　合理　詢　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□　院鎮人民□府為獨立□本公司及其關　人士□□義見□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　　上　規則□的　三□。

**訂立□許經營□議的□因□裨益**

董事相信□訂立特許經營　　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□　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　及當地　場　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　□不□在相同城　及其周　城　爭　更多　　處理項目。目標項目將　一　　本集團的　　處理能力□並□固本集團□業內的領先地位。

因　□董事認為□特許經營　　及其項下擬　行交易的條　　公　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　訂立□並　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□體利益。

**釋義**

□本公告內□除□義　有所指外□下列詞語及詞彙　具有以下涵義□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「董事　」 | 指 | 董事 |
| 「本公司」 | 指 |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□□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□其股份□□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　上 |
| 「特許經營　　」 | 指 | 院鎮人民□府與康達集團□二零一六　九月二十八□訂立的特許經營　　□內□有關目標項目的　營及維 |
| 「董事」 | 指 | 本公司董事 |
| 「本集團」 | 指 | 本公司及其附　公司 |
| 「□港」 | 指 | □港特　行□區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「康達集團」 | 指 | □ 康達環保產業□ 集團□有限公司□ □一九九六 七月十九□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□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公司 |
| 「訂約□」 | 指 | 特許經營 的訂約□ □ 院鎮人民□府及康達集團 |
| 「中國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□就本公告而言□不包 括□港、澳門特 行區 及 灣 |
| 「目標項目」 | 指 | 山東省肥城 院 處理 TOT項目 |
| 「TOT」 | 指 | 移交 營及移交□一 項目模 □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 以□ 代 形 向企業移交 營 務或處理設□的 □有關企業則 □特許經營 內向用戶□ 費用作為回報□而□特許經營 滿 □相關設□將交回所有人 |

承董事 命
**康達國 環 有限公□**
*主*
**趙雋賢**

□港□二零一六 九月二十八□

*□本公告□ □董事 成員包 括九名董事□ 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、 為眾先生、 偉女士、顧衛 先生及王立 先生□ □執行董事莊 先生□以及獨立□執行董事 華先生、彭 臻先生及 清先生。*